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3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根据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21〕41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助学贷款政策

近年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地各校要按照闽财教〔2021〕41号要求，与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生源地贷款政策宣传，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高等教育期间的经济压力。

二、规范助学贷款受理流程

各地各校、各承办银行应严格按照“学生提出资格认定申请

并选定经办银行->生源地县级资助部门审核生源地贷款资格->经办银行办理正式生源地贷款手续->学生所在高校确认就读情况->经办银行发放生源地贷款资金”的业务流程，规范生源地贷款受理，严格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未通过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不予生源地贷款贴息。

三、严格遵守生源地贷款“十不得”

各地各校要秉承好事办好、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配合省中心和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齐抓共管，多措并举，提高生源地贷款工作成效，严格遵守生源地贷款“十不得”，确保生源地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1. 不得发布未经审查的生源地贷款宣传折页和电子宣传品；
2. 不得协助或配合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入校开展生源地贷款相关宣传活动；
3. 不得以设置奖金、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地贷款业务，或劝说、引导已选定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的学生更换承办银行；
4. 不得泄露或公布借款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还款情况等隐私信息；
5. 不得在学生和监护人未知情的情况下代办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等手续；
6. 不得以县或以学校为单位划定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

7. 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前发放生源地贷款资金;
8. 不得将生源地贷款办理资格与银行其他业务挂钩;
9. 不得要求生源地贷款借款学生提前预缴学费;
10. 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发布商业助学贷款宣传内容。

为确保生源地贷款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省中心委托各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提供相关系统应用培训服务,对各地各校开展“福建助学”App相关内容的培训。请有培训需求的单位,联系福建学生资助服务热线400-0096095。厦门市生源地贷款相关办理要求,由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另行通知。

省学生资助中心联系人:曾跃鸣,联系电话:0591-87091512。



抄送: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华安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